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之處理辦法

制訂日期：107/08/09

版本：A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訂定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1)管理部：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 (2)稽核室：受理公司外部股東、客戶及廠商等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受理。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1)親身舉報。
- (2)電話舉報。
- (3)投函舉報。
- (4)其他方式：傳真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檢舉等。

第五條 檢舉原則

- (1)匿名檢舉：匿名方式檢舉者，須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否則不予受理。
- (2)具名檢舉：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內容說明及相關事證）。

第六條 處理程序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經營主管及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及經理人時，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律程序

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一般案件保存五年，重大案件保存七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作成書面報告，由受理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對公司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報至董事長，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八條 檢舉人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